

关于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7 号五座 3301-3310 室；

王贵银，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武，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刚，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福能东方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200 万元至 2,700 万元。1 月 23 日，福能东方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 1,200 万元至 1,700 万元。2 月 27 日，福能东方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724.89 万元。4 月 27 日，福能东方披露《关于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将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14,839.82 万元。4 月 28 日，福能东方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 14,839.82 万元。福能东方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

福能东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4 条的规定。

福能东方董事长王贵银、总经理陈武、财务负责人陈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福能东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2.4 条、第 12.6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贵银、总经理陈武、财务负责人陈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2月2日

